

民事補正狀

繕本逕送對造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☐原告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上訴人 ☐國民身分證 ☐護照 ☐居留證 ☐工作證

☐被上訴人 ☐營利事業登記 ☐其他：

☐聲請人 證號：

☐債權人 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法定代理人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國民身分證 ☐護照 ☐居留證 ☐工作證

☐營利事業登記 ☐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☐原告☐上訴人☐被上訴人☐聲請人☐債權人收受貴院通知命補正下列事項，為此具狀補正：

☐相對人☐債務人☐上訴人☐被上訴人☐被告☐原告之戶籍謄本。

☐法人變更事項登記表。☐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。

☐執行名義正本。

☐利息起算日(如附表)。

☐訴之聲明☐非訟聲明。

☐其他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公鑒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具狀人

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

(簽名蓋章)